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耕境
電話：(03) 8462860#560
電子信箱：stephane0937468012@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09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學習扶助訪視輔導日程時間表、花蓮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訪視輔導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4000985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009853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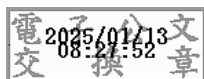
主旨：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訪視輔導業務，
請貴校確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辦理。
- 二、請貴校先行填妥實施計畫內自評表(國中附件一、國小附件二)，於訪視時交由訪視委員卓審，並先行依序備妥相關指標資料供訪視委員現場參閱。
- 三、訪視時間請參考日程表(附件)，相關問題請聯繫課程教學科張耕境(03-8462860#560)協調相關事宜。

正本：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訪視輔導排定
委員日程表**

國小組

日期	時間	訪評學校
114 年 4 月 18 日 (五)	10：00-12：00	新城國小
	13：30-15：30	稻香國小
114 年 4 月 23 日 (三)	10：00-12：00	大禹國小
	13：30-15：30	三民國小
114 年 4 月 24 日 (四)	10：00-12：00	東華附小
114 年 5 月 1 日 (四)	10：00-12：00	東竹國小
	13：30-15：30	吳江國小
	09：30-11：30	水源國小
	13：30-15：30	月眉國小
114 年 5 月 2 日 (五)	09：30-11：30	學田國小
	13：30-15：30	鳳林國小
	10：00-12：00	瑞穗國小
	13：30-15：30	瑞北國小
	10：00-12：00	忠孝國小
	13：30-15：30	信義國小
114 年 5 月 6 日 (二)	10：00-12：00	銅門國小
	13：30-15：30	吉安國小
114 年 5 月 8 日 (四)	10：00-12：00	樂合國小
	13：30-15：30	高寮國小
114 年 5 月 9 日 (五)	10：00-12：00	林榮國小
	13：30-15：30	西富國小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訪視輔導排定
委員日程表
國中組

日期	時間	訪評學校
114 年 4 月 30 日 (三)	10：00-12：00	秀林國中
114 年 4 月 30 日 (三)	13：30-15：30	美崙國中
114 年 5 月 7 日 (三)	10：00-12：00	三民國中
	13：30-15：30	富源國中
114 年 5 月 14 日 (三)	10：00-12：00	鳳林國中

計畫 9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訪視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 花蓮縣 113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

二、目的：瞭解各校執行情形，俾落實計畫目標，並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以有效提升執行效益。

三、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秀林國中承辦。

四、實施對象：113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之學校，本年度預計訪視國小 21 所，國中 5 所學校。

五、訪視時間：114 年 4 月。

六、訪視項目及內容：

(一) 行政管理：行政推動之週延性。

(二) 經費使用：是否依補助要點支用經費、經費執行率等。

(三) 實施效益：教學實施情形、學生學習進步情形等。

七、訪視方式：

(一) 學校自評：由學校填寫到校訪視表（如附件一、二）。

(二) 到校訪評：

1. 由教育處組成訪視小組(委員組成需多元化)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於訪視前公告訪視學校名單。

2. 訪評程序：（如附件三）

八、獎勵：

(一) 評審委員就訪視輔導結果，擇期開會推薦績優學校。

(二) 分國中組、國小組。

(三) 訪視結果分為優、甲、乙等三等第，評列優等之學校給予敘獎及禮卷 3000 元；評列甲等之學校予以敘獎。

1. 國中組推薦優等一校、甲等一校；國小組推薦優等三校、甲

等六校。

2. 考核優等學校校長、主任、承辦人員等三人各予以敘嘉獎二次，甲等學校校長、主任、承辦人員等三人各予以敘嘉獎乙次。

(四) 訪視結果成效不佳學校，列為追蹤輔導及到校諮詢及教學輔導對象。並結合計畫6 教學行政諮詢與輔導，及計畫8 追蹤輔導之支持與協助。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輔導委員於執行輔導會議與工作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 (二)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予以獎勵。

十、預期效益

- (一) 完成全縣國中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訪視輔導。
- (二) 各校藉著訪視輔導，檢視各校執行成效，檢討改進(112 學年度訪視學校如表一)。

十一、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花蓮縣 111~115 學年度五年輔導訪視學校計畫(每學年末進行)

國小組	112 學年	113 學年	114 學年	115 學年	111 學年
1	鑄強國小	銅門國小	明恥國小	明義國小	明禮國小
2	文蘭國小	忠孝國小	北濱國小	秀林國小	中正國小
3	平和國小	信義國小	國福國小	卓楓國小	復興國小
4	富世國小	吉安國小	嘉里國小	明廉國小	北昌國小
5	永豐國小	稻香國小	光華國小	富源國小	太昌國小
6	舞鶴國小	新城國小	南華國小	松浦國小	壽豐國小
7	港口國小	月眉國小	志學國小	三棧國小	豐山國小
8	新社國小	鳳林國小	北林國小	宜昌國小	長橋國小
9	水璉國小	林榮國小	康樂國小	大榮國小	鳳仁國小
10	中原國小	西富國小	鶴岡國小	銅蘭國小	光復國小
11	中華國小	瑞穗國小	長良國小	立山國小	大進國小
12	馬遠國小	瑞北國小	東里國小	化仁國小	瑞美國小
13	太平國小	樂合國小	崇德國小	溪口國小	奇美國小
14	卓清國小	高寮國小	和平國小	見晴國小	玉里國小
15	春日國小	三民國小	佳民國小	西林國小	源城國小
16	紅葉國小	大禹國小	明利國小	豐裡國小	德武國小
17	太巴塢國小	東竹國小	崙山國小	豐濱國小	中城國小
18	大興國小	吳江國小	卓樂國小	古風國小	富里國小
19	北埔國小	學田國小	靜浦國小	萬榮國小	萬寧國小
20	卓溪國小	水源國小	西寶國小	觀音國小	明里國小
21		東華附小			景美國小
國中組	112 學年	113 學年	114 學年	115 學年	111 學年
1	平和國中	美崙國中	玉東國中	新城國中	花崗國中
2	玉里國中	秀林國中	富北國中	壽豐國中	自強國中
3	化仁國中	富源國中	豐濱國中	南平中學	光復國中
4	宜昌國中	三民國中	東里國中	吉安國中	瑞穗國中
5		鳳林國中	國風國中		富里國中
6			萬榮國中		

十二、行前說明會規劃:訪視會議前召開委員行前說明會議協調計畫實施及各委員指標項目標準一致。

十三、經費概算：略

附件一

花蓮縣辦理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國中輔導訪視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受訪學校自評核章後交由訪視委員複評)

學校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校班級數：_____班／全校學生：_____人／核准經費：_____元

114 年 5 月施測_____人／提報率_____％（提報人數／7.8 年級人數）

施測率_____％（施測人數／提報人數）

113 年 12 月施測_____人／施測率_____％（施測人數／個案管理名單人數）

實施期別：☐暑期_____班 ☐第一學期_____班 ☐寒假_____班 ☐第二學期_____班

實施班級：☐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_____年級混合 ☐其他_____

授課教師身份：☐現職教師 ☐代理教師 ☐儲備教師 ☐退休教師(支領鐘點)

☐退休教師(不支領鐘點)☐大學生 ☐社會人士

二、評選紀錄：

檢核分類	檢核細項	學校自評	委員評分	配分	備註
行政項目 53%	1. 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或承辦人員依規定參與教育處辦理之期初說明會；期初、期中督導會報等。			4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計分)
	2. 期限內完成各期開班情形及執行成果填報。			4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計分)
	3. 開班狀況，每期給一分(一共四期)			4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計分)
	4. 暑假開班：2 週課程給 1 分 3 週課程給 2 分 4 週以上課程給 3 分			3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計分)
	5. 依規定支用經費，112 學年度執行率達 99%(含)以上。			5	100%：5 分 90%~99%：3 分 89%以下：1 分
	6. 依需求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檢討改進執行成效。			5	結案或特殊需求之學 生經習輔導小組會議 討論或開班規劃等會 議記錄。 ◎篩選、成長測驗後 有檢討改進紀錄再 加：2 分 4 次：3 分 3 次：2 分 2 次：1 分

	7. 學習扶助相關網站實際操作，建立學習扶助教師帳號，並定期上網瀏覽。 (校長、教務主任、承辦人、學習扶助授課老師、原班級該科目授課老師、導師)			6	帳號啟用與使用情況；校長、教務主任、承辦人、學習扶助授課老師、原班級該科目授課老師等均定期上網瀏覽(各1分)請學校呈現以上6種身分時機及目的說明。
	8. 有規劃應入班受輔而未入班受輔學生之輔導策略。			5	提供未受輔學生輔導資料、 (有妥善規劃3分，有家長回條2分)
	9. 所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擔任學習扶助的鐘點教師均完成學習扶助專業增能研習。			5	全部：5分 1人未符資格：3分 2人未符資格：0分
	10. 根據學生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結果，依據應受輔科目適性分組編班。			4	提供編班依據
	11. 對於未出席學生，主動聯絡家長了解孩子的狀況。			6	提供出席點名簿及聯絡事證。 (有點名簿2分，有聯絡事項2分，紀錄詳盡2分)
教學項目 37%	12. 受輔率平均，達70%(含)以上。 (各科實際受輔人數/各科應受輔人數)			6	80%以上：6分 70%~79%：5分 60%~69%：4分 50%~59%：3分 40%~49%：2分 30%~39%：1分 (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13. 進步率達70%(含)以上(三科平均)。(12月成長測驗成績較5月進步之人數/受輔且2次測驗皆受測學生人數)			6	80%以上：6分 70%~79%：5分 60%~69%：4分 50%~59%：3分 40%~49%：2分 30%~39%：1分 (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14. 能依據科技化評量結果，明確選定預計實施學習扶助之能力指標，並且設計與該能力指標內涵相符之教學計畫。			5	教學計畫表是否正確 依據診斷報告統計表
	15. 適時評量，檢視生學習成效，並依據結果提供學生正向具體之回饋。			3	例如：明確指出小考試卷、頒獎、獎勵等供佐證事例。
	16. a.上課人數是否達6-12人(未達6人是否行文教育處同意備查)。 b.上課名單(點名簿)是否和開班系統上名單相符合。			6	各3分。
	17. a.教師上課內容有依教學計畫表配合設計教材。 b.如有需要是否有依照學生程度分組上課。			6	各3分。 提供教師上課之教學設計紙本資料

	18. 善用科技輔具情形(例如：行動載具的使用率，因材網使用....等)			5	系統百分比使用率及教師使用熟悉度) 1. 使用率 80-100%--4分 教師熟悉度 1 分 1. 使用率 50-79%--3分 教師熟悉度 1 分 2. 使用率 20%-49%以下--2 分 教師熟悉度 1 分 3. 使用率 20%以--0分
	19. 學校辦理本方案優點或亮點分享：(建議以條列方式分項填寫)			2	學校為提昇學習扶助成效之具體策略或作為
訪談項目 10%	20. 教師訪談。			5	例如:教師對學習扶助觀念及熟悉、專業程度。
	21. 學生訪談。			5	例如:學生對學習扶助的觀念想法及態度。
	總 分			100	96 分以上特優 90~95 分優等 80~89 分甲等 70~79 分乙等 60 分以下丙等

◎辦理本方案所遭遇之困難或建議事項：(建議以條列方式分項填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花蓮縣辦理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國小輔導訪視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受訪學校自評核章後交由訪視委員複評)

學校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校班級數：_____班／全校學生：_____人／核准經費：_____元
 114 年 5 月施測_____人／提報率_____％（提報人數／全校人數）
 施測率_____％（施測人數／提報人數）
 113 年 12 月施測_____人／施測率_____％（施測人數／個案管理名單人數）
 實施期別：☐暑期_____班 ☐第一學期_____班 ☐寒假_____班 ☐第二學期_____班
 實施班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_____年級混合 ☐其他_____
 授課教師身份：☐現職教師 ☐代理教師 ☐儲備教師 ☐退休教師(支領鐘點)
☐退休教師(不支領鐘點)☐大學生 ☐社會人士

二、評選紀錄：

檢核分類	檢核細項	學校自評	委員評分	配分	備註
行政項目 53%	1. 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或承辦人員依規定參與教育處辦理之期初說明會；期初、期中督導會報等。			4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計分)
	2. 期限內完成各期開班情形及執行成果填報。			4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計分)
	3. 開班狀況，每期給一分(一共四期)			4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計分)
	4. 暑假開班：2 週課程給 1 分 3 週課程給 2 分 4 週以上課程給 3 分			3	(教育處依系統審查計分)
	5. 依規定支用經費，112 學年度執行率達 99%(含)以上。			5	100%：5 分 90%~99%：3 分 89%以下：1 分

	6. 依需求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檢討改進執行成效。			5	結案或特殊需求之會議 生經討論或開班規劃等 討論紀錄。 ◎篩選、成長測驗後再 有檢討改進紀錄再加：2分 4次：3分 3次：2分 2次：1分
	7. 學習扶助相關網站實際操作，建立學習扶助教師帳號，並定期上網瀏覽。 (校長、教務主任、承辦人、學習扶助授課老師、原班級該科目授課老師、導師)			6	帳號啟用與使用情況；校長、教務主任、承辦人、學習扶助授課老師、原班級該科目授課老師、導師等均定期上網瀏覽(各1分)請學校呈現以上6種身分瀏覽時機及目的說明。
	8. 有規劃應入班受輔而未入班受輔學生之輔導策略。			5	提供未受輔學生輔導資料、 (有妥善規劃3分， 有家長回條2分)
	9. 所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擔任學習扶助的鐘點教師均完成學習扶助專業增能研習。			5	全部：5分 1人未符資格：3分 2人未符資格：0分
	10. 根據學生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結果，依據應受輔科目適性分組編班。			4	提供編班依據
	11. 對於未出席學生，主動聯絡家長了解孩子的狀況。			6	提供出席點名簿及聯絡事證。 (有點名簿2分， 有聯絡事項2分， 紀錄詳盡2分)
教學項目 37%	12. 受輔率平均，達70%(含)以上。 (各科實際受輔人數/各科應受輔人數)			6	80%以上：6分 70%~79%：5分 60%~69%：4分 50%~59%：3分 40%~49%：2分 30%~39%：1分 (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13. 進步率達70%(含)以上(三科平均)。(12月成長測驗成績較5月進步之人數/受輔且2次測驗皆受測學生人數)			6	80%以上：6分 70%~79%：5分 60%~69%：4分 50%~59%：3分 40%~49%：2分 30%~39%：1分 (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14. 能依據科技化評量結果，明確選定預計實施學習扶助之能力指標，並且設計與該能力指標內涵相符之教學計畫。			5	教學計畫表是否正確 依據診斷報告統計表
	15. 適時評量，檢視生學習成效，並依據結果提供學生正向具體之回饋。			3	例如：明確指出小考試卷、頒獎、獎勵等供佐證事例。
	16. a.上課人數是否達6-12人(未達6人是否行文教育處同意備查)。 b.上課名單(點名簿)是否和開班系統上名單相符合。			6	各3分。

	17. a.教師上課內容有依教學計畫表配合設計教材。 b.如有需要是否有依照學生程度分組上課。			6	各 3 分。 提供教師上課之教學設計紙本資料
	18. 善用科技輔具情形(例如：行動載具的使用率，因材網使用…。等)			5	系統百分比使用率及教師使用熟悉度) 2. 使用率 80-100%--4 分 教師熟悉度 1 分 4. 使用率 50-79%--3 分 教師熟悉度 1 分 5. 使用率 20%-49%以下--2 分 教師熟悉度 1 分 6. 使用率 20%以下--0 分
	19. 學校辦理本方案優點或亮點分享：(建議以條列方式分項填寫)			2	學校為提昇學習扶助成效之具體策略或作為
訪談項目 10%	20. 教師訪談。			5	例如：教師對學習扶助觀念及熟悉、專業程度。
	21. 學生訪談。			5	例如：學生對學習扶助的觀念想法及態度。
	總 分			100	96 分以上特優 90~95 分優等 80~89 分甲等 70~79 分乙等 60 分以下丙等

◎辦理本方案所遭遇之困難或建議事項：(建議以條列方式分項填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113 學年度花蓮縣「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訪視輔導程序表

訪視時間 訪視流程	時間	主持人
訪視委員及受訪學校介紹與會人員	10:00-10:05	訪視委員召集人
受訪學校簡報	10:05-10:25	受訪學校校長
委員查閱相關資料	10:25-10:55	訪視委員
a. 訪視委員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座談 b. 訪視委員與學生座談	10:55-11:40	訪視委員 (同時段分 2 組， 2 個場地)
綜合座談	11:40-12:00	訪視委員召集人
總計	120 分鐘	

113 學年度花蓮縣「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國中（小）

訪視輔導簽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委員姓名	簽名

學校主持人：訪評學校記錄人：

學校列席人員簽到處

職稱	姓名	備註	職稱	姓名	備註